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8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中芯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2) 中芯長電(開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 (3) 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通函所載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39,819,199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出席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5,029,043,85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79%)。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中芯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4,242,764,298 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中芯長電（開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4,242,764,298 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第 3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039,819,199 股股份；
-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039,819,199 股股份；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數目是零；及
- (6) 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 797,054,90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5.82%），須就分別批准中芯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中芯長電（開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之第 1 項和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劉遵義教授及范仁達先生各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向劉遵義教授及范仁達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其聯繫人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劉遵義教授、范仁達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各自根據上述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概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中芯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中芯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及確認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中芯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中芯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正中芯北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1,045,028,545 85.8749%	171,891,834 14.125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與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中芯長電（開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及確認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中芯長電（開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中芯長電（開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正中芯長電（開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1,045,020,068 85.8747%	171,892,208 14.125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p>(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遵義教授建議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p>	1,856,773,284 92.1946%	157,197,882 7.805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p>(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建議授出187,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p>	1,856,763,012 92.1941%	157,208,154 7.80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蔣尚義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僅供識別